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

莊紹綏先生(主席)
莊家彬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莊家豐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羅莊家蕙女士
黃頌偉先生
陳俊文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i)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ii)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份知

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及87(3)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四位董事莊紹綏先生、莊家豐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以下詳列提名重選之四位董事之簡歷資料：

莊紹綏先生（「莊先生」），64歲，主席及執行董事，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發展及投資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廣泛之業務聯繫，彼一直積極參與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投資發展與管理。彼亦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之榮譽主席，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莊先生曾為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榮譽會長、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名譽理事、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閩臺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湖南省海外聯誼會及福建省國際文化經濟交流基金會名譽會長、四川省成都市經濟顧問、四川省海外交流協會海外顧問、廈門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台灣嘉義縣榮譽縣民及廈門市集美大學校董會常務校董。彼亦為香港廠主聯合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監委、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惠安同鄉會永遠會長、香港莊嚴宗親總會永遠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莊先生為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及羅莊家蕙女士之父，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策略方向及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擁有935,237,404股本公司股份、1,361,804,923股莊士中國股份、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及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800,000股股份之權益。過去三年內，莊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莊家豐先生，31歲，聯席董事總經理，於建築、室內設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六年經驗。彼持有建築設計藝術學士學位，修讀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莊士中國之副董事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長沙商會會董、香港惠安同鄉總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菁英會會員、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會員及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會員。莊家豐先生為莊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及羅莊家蕙女士之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

邱智明先生(「邱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邱先生亦為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卑斯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朱幼麟先生(「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金融財務、銀行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頒授之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東北大學頒發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獲選為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莊先生及莊家豐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莊家豐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可由訂約任何一方以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莊先生每年酬金為5,168,000港元，而莊家豐先生每年酬金為1,508,000港元(包括莊士中國支付之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並由董事會按彼等各別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邱先生及朱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均須重選連任。本集團支付予邱先生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230,000港元(包括勤達支付之80,000港元)，而支付予朱先生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270,000港元(包括莊士中國支付之12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適當之調整。有關董事袍金乃按董事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述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所有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82,881,104股已發行股份。倘該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合共最多168,288,110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

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可循一般途徑申請將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上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透過其各自實益擁有之公司及一項家族信託(彼等為其中之全權受益人)合共擁有1,011,240,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9%。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董事(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7%。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總數55,39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2,400,000	0.85	0.85
一月二十二日	2,400,000	0.86	0.86
一月二十五日	352,000	0.87	0.87
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0	0.86	0.86
一月二十八日	1,456,000	0.87	0.85
一月二十九日	1,480,000	0.88	0.87
二月一日	624,000	0.89	0.88
二月二日	316,000	0.90	0.89
二月三日	2,308,000	0.90	0.89
二月四日	944,000	0.91	0.89
二月五日	904,000	0.92	0.92
二月十二日	748,000	0.91	0.90
二月十五日	756,000	0.94	0.91
二月十六日	1,332,000	0.95	0.95
二月十七日	376,000	0.95	0.94
二月十八日	708,000	0.97	0.96
二月十九日	2,308,000	0.98	0.97
二月二十二日	644,000	0.99	0.99
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	0.99	0.99
二月二十四日	448,000	1.01	1.00
二月二十五日	492,000	1.02	1.01
二月二十六日	1,224,000	1.02	1.02
二月二十九日	904,000	1.03	1.02
三月一日	3,620,000	1.06	1.02
三月二日	676,000	1.08	1.07
三月三日	2,392,000	1.09	1.08
三月四日	2,032,000	1.11	1.11
三月七日	5,264,000	1.13	1.11
三月八日	5,152,000	1.14	1.12
四月一日	1,692,000	1.05	1.03
四月五日	1,464,000	1.04	1.03
四月六日	1,984,000	1.03	1.03
六月三十日	4,812,000	1.45	1.38
七月四日	1,084,000	1.50	1.49
	<u>55,396,000</u>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十二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五年七月	1.14	0.88
二零一五年八月	1.01	0.88
二零一五年九月	0.94	0.85
二零一五年十月	0.93	0.8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90	0.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89	0.84
二零一六年一月	0.89	0.82
二零一六年二月	1.03	0.87
二零一六年三月	1.17	0.92
二零一六年四月	1.05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1.01	0.98
二零一六年六月	1.52	0.99
二零一六年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63	1.40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5.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董事會以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